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0)第 4069 号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鸣志电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鸣志电器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鸣志电器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再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鸣志电器公司董事会编著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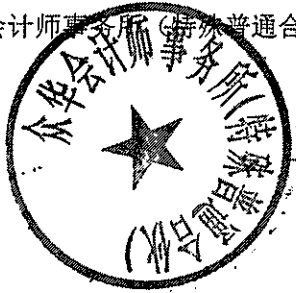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鸣志电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如实反映了鸣志电器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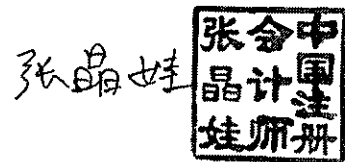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1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2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105,61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2,79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3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万元）
2017年5月3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279.00
加：累计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收益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344.68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68.45
其中：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2.34
以前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2,746.11
减：汇兑损益	-2.2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减：未到期的定期存款	29,940.00
减：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470.00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47.4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历次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自控”），公司决定以无息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鸣志自控专项用于实施该“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故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美国 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Lin Engineering Inc.，为推进“美国 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实施，公司决定使用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向 Lin 公司进行增资，并专项用于实施该“美国 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与全资子公司 Lin Engineering Inc.、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2058	4,157,094.8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2059	31,496.1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2057	15,111.4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FTN31050178360000003742	USD 2,001,048.80 折合人民币 13,930,101.12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42973386136	2,385,782.69
6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77319201	1,780,603.54
7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400227	174,072.10
	合计		22,474,261.90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5,041 万元。该事项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5222 号《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4,117	4,117
2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531	531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93	393
	合 计	5,041	5,041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计划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2,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根据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4,347.67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共计 2,087.49 万元、理财收益共计 2,260.18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余额 29,94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 1,47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期限 (天)	金额 (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90	5,44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90	8,8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90	6,6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90	3,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90	6,1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3913 号	31	1,470.00
	合 计		31,410.00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全部到期赎回。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自控”）提供 11,826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87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 Lin Engineering Inc.（以下简称“Lin 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美国 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并同意 Lin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在上海鸣志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的基础上，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并相应增加位于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为实施地点。同意公司通过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借款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5,581万元，调减后“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为6,245万元；同意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为“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及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租用厂区为实施地点，同时适当延长“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同意公司将原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变更调减的5,581万元募集资金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总投资约为6,156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建设。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以上事项已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存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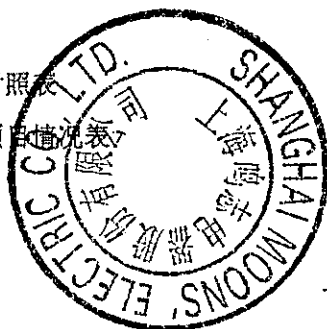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安信认为公司2019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

储存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9,27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2.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75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68.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7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有	44,290.00	17,537.00	17,537.00	1,501.70	9,835.09	-7,701.91	56.08%	2022.12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无	11,826.00	11,826.00	11,826.00	376.88	2,615.45	-9,210.55	22.12%	2022.03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无	9,503.00	9,503.00	9,503.00	343.76	1,317.07	-8,185.93	13.86%	2022.0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无	7,373.00	7,373.00	7,373.00			-7,373.00	-	-	项目暂缓实施	不适用	否
美国 0.9 度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无	6,287.00	6,287.00	6,287.00			-6,287.00	-	-	项目暂缓实施	-	是
合计	-	79,279.00	52,526.00	52,526.00	2,222.34	13,767.61	-38,758.39	26.21%	-	-	-	-
1、“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募投项目计划通过对现有厂区的内部改造，投资生产设备，新增年产混合式步进电机 683 万台，新增永磁式步进电机 1600 万台。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中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扩产目标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2018 年 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部分变更“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中关于混合式步进电机新增产能子项目剩余资金 26,753 万元用于“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 99.5345%股权项目”。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了以上议案。2018 年 3 月，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第一期 51%的股权收购款的支付，自此支付日期起，公司合并报表对象增加运控电子。2019 年度，公司合计实现混合式步进电机产量 1817 万台（其中公司实现混合式步进电机产量 1263 万台；子公司，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实现混合式步进电机产量 554 万台），公司已达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新增年产混合式步进电机 683 万台。										

台的目标。

公司“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中永磁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因实施地点未来将被实施动迁，为保障相关募投项目在动迁期间的平稳过渡和持续推进，公司决定追加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相应增加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实施地点，并结合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的建设进度预期，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12月，目前项目尚在建设中。

2、“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因实施地点未来将被实施动迁，为保障相关募投项目在动迁期间的平稳过渡和持续推进，公司决定追加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相应增加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及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在大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租用厂区为实施地点，并结合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的建设进度预期，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3月，以上事项已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因实施地点未来将被实施动迁，为保障相关募投项目在动迁期间的平稳过渡和持续推进，公司决定追加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相应增加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为实施地点，并结合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的建设进度预期，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3月，目前项目尚在建设中。

4、“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计划通过对全资子公司美国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公司增资，在美国硅谷地区招聘高级研发人员、改造实验室等，为公司运动控制及驱动产品的技术研发提供强大支撑，该项目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但随着全球科技创新及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硅谷地区的技术研发重心正在向人工智能、互联网通信和自动驾驶等应用领域方向发展，该项目亟需从事运动控制行业研发人才越来越需向硅谷以外其他较远的地区招募来实现，因此导致该项目研发中心技术团队的组建需要更高的投入和更长的准备时间，使得该项目的进度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2018年12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瑞士 Technosoft Motion AG（以下简称“T Motion”）公司原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瑞士 T Motion 公司100%的股权。2019年3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完成对瑞士 T Motion 公司的收购。T Motion 公司是一家以创新技术研发为导向，集研发、产品设计、市场营销于一身的业务运营体，具备完整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经过公司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评估，标的公司已基本拥有了公司“北美技术中心项目”规划中的相关技术，具备完整的研发团队资源、硬件资源和研发软件资源，且在研发规划和产品应用领域上与公司发展规划高度契合。公司收购瑞士 T Motion 公司，不仅节省了技术中心的建设时间、大大降低了研发风险，而且其现有技术与公司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可以在满足公司技术研发工作需要的同时直接地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为此，公司计划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项目”，并筹划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目前正在加紧对募集资金变更方案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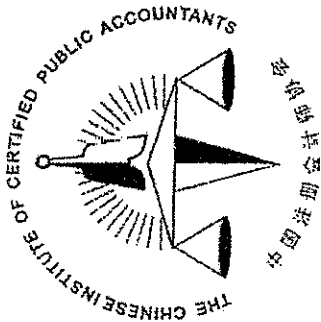
	5、“美国0.9度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募投项目计划通过对全资子公司美国 Lin Engineering（以下简称“Lin 公司”）公司增资，建设高端0.9度混合式步进电机自动化生产线，扩充 Lin 公司0.9度混合式步进电机的产能。由于规划中扩产项目产品的主要零部件全部由公司中国工厂加工至半成品后出口至美国，而中美贸易摩擦对该项目的投资效益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继续实施此项目将可能直接影响达产后的投资效益从而损害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公司计划暂缓实施“美国0.9度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并正在积极筹备可行的摆脱中美贸易摩擦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的方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自2014年12月立项，2017年5月募集资金到位实施至今。期间项目实施的内、外部环境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以道路照明为代表的常规级——240W功率段以下的户外LED驱动器市场竞争尤为激烈，产品价格持续下降。致使原“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涉及业务的盈利能力日渐下降，继续按原“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规划方案实施已经不能达成原先制定的效益指标，也不符合公司“重点开发技术含量较高的LED 智能驱动和智能照明控制系统集成市场”的业务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经过审慎评估，结合了LED 控制与驱动新应用的特点，决定调减“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5,581万元，调整后“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为6,245万元，调减后“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新增产能目标为约120万台。预计调减后的“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27,570万元，净利润3,920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4.52年（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35.24%。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详见附表1.《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之“4.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美国0.9度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拟扩产产品所对应的主要零部件由公司中国工厂加工至半成品后出口至美国，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上述主要零部件加征了25%的关税，导致相关产品成本大幅上涨，对该项目的投资效益造成了直接的较不利的影响。为此，公司计划暂缓实施“美国0.9度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并正在积极筹备可行的摆脱中美贸易摩擦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的方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9年5月9日预先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5,041万元。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5222号）。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计划已于2017年6月5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7年8月1日完成了全部置换手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月15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8月22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0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4,347.67万元，其中利息收入共计2,087.49万元、理财收益共计2,260.18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余额29,94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1,47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17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提供11,826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87万元，对全资子公司Lin Engineering Inc.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并同意Lin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0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在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并相应增加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为实施地点。同意公司通过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 2020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追加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为“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及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租用厂区为实施地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建设。以上事项已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累计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 99.5345% 股权项目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26,753.00	26,753.00	21,200.84	21,200.84	79.25	2020.06	2936.99	-	否
合计	-	26,753.00	26,753.00	21,200.84	21,200.84	-	-	-	-	-
变更原因: 公司通过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控电子”), 快速形成公司混合式步进电机的产能扩张, 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并通过对供应链和市场的整合, 有效降低成本, 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通过对运控电子实施更新改造, 进一步实现公司与运控电子的协同效应。2018 年 3 月, 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第一期 51% 的股权收购款的支付, 并完成了运控电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2 月 11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运控电子 99.5345% 股权的议案》, 公司部分变更“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中关于混合式步进电机新增产能子项目剩余资金 26,753 万元用于“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 99.5345% 股权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变更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对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之事项无异议。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以上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2 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 股权收购价款分两期支付, 其中第一期 21,200.84 万元应于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支付完毕。第二期价款应于业绩承诺期满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 2018 年 4 月 3 日, 公司已完成《股权收购协议》之第一期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 第二期收购总价款的 29%, 即人民币 86,595,000.00 元, 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满且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运控电子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若出现交易对方未能完成										

	业绩承诺情况的，则第二期收购价款的实际支付金额为收购总价款的 29%扣除用于抵消对方业绩承诺补偿款部分的余额。 业绩承诺具体情况：交易对方承诺业绩承诺期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期间）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计算）应逐年持续增长，且分别尽可能实现不低于 2450 万元、2750 万元、2982 万元，并确保三年合计不低于 8,182 万元。业绩承诺期结束，目标公司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能实现逐年持续增长，交易对方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利润增长补偿款，若目标公司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满存在减值情况的，交易对方还应当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立信评估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运控电子在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85.7 万元（扣非后 2,628.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29.7 万元（扣非后 2743.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37.0 万元（扣非后 2,899.0 万元），业绩承诺期净利润连续三年逐年增长，且三年累计扣非后的净利润达到了承诺的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未存在减值情形。因此，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收购价款余额。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姓名: 沈蓉
 Full name: 沈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4-13
 Date of birth: 1969-04-13
 工作单位: 众基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基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8690413162
 Identity card No.: 3101086904131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蓉(31000003006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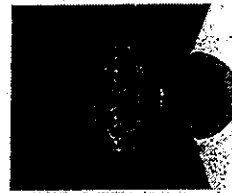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300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5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张晶娃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1-03-18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21111198108185323



证书编号: 3100000319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晶娃(31000003193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张晶娃(31000003193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证书序号:00013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孙勇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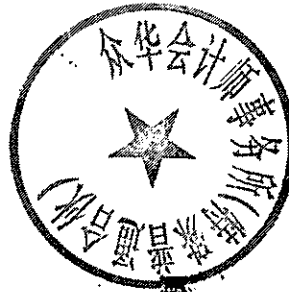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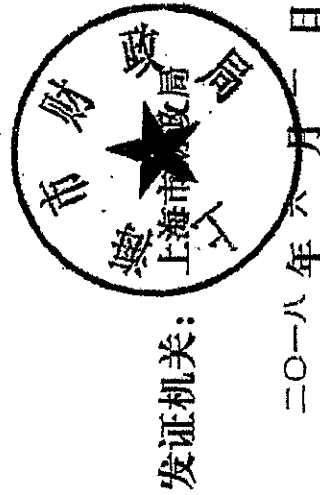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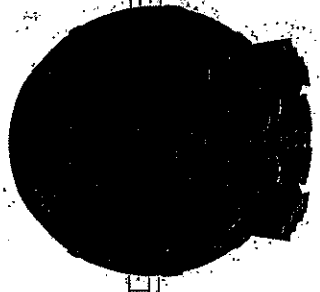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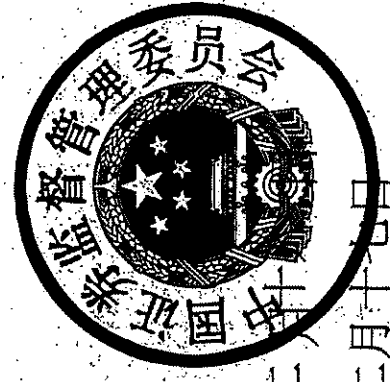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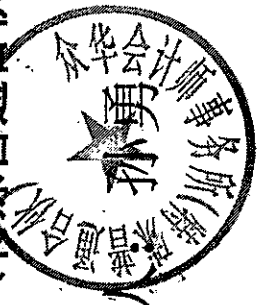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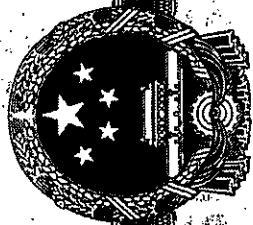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003260217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陆士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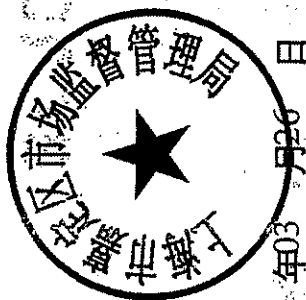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3 月 26 日